

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10月3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連絡人：書記官長李明正

連絡電話：03-8225144#203 編號：110-044

「兩山之間、大海之濱」-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新制

宣導活動新聞稿

近期國內新冠肺炎疫情趨緩，本院國民法官新制宣導列車再次啟動，此次緩緩駛入位於花蓮縣中區的壽豐鄉公所，壽豐鄉旁傍中央山脈及海岸山脈，毗鄰壯闊太平洋，人口大約1萬8千餘人，自民國112年起都將成為國民法官的生力軍，故壽豐鄉公所辦理本場說明會除公所同仁外，還邀集各部落頭目及志工團成員與會，未來也都將成為鄉內新制宣導的主要種子。



壽豐鄉公所依司法院訂頒

「國民法官制度-地方政府村里（辦公室）合作推廣計畫」向本院申請辦理新制宣導，本院請吳明駿法官擔任講座，吳法官口才

便捷，精要流暢的解說新制內容，並與現場來賓進行即時問答，使說明會全無冷場，讓現場與會人員及部落頭目對新制有相當程度的了解，又因相關子法陸續公布，吳法官以民眾切身相關的「國民法官費

用支給辦法」重點闡述，了解擔任國民法官能獲得的相關保障，能更放心的進入法庭與職業法官合審共判。

宣導活動後，本院許仕楓院長與壽豐鄉劉耀宗鄉長及各科室主管共同進行會談，雙方就國民法官宣導的重要性及合作方式充分討論，劉鄉長熱情地表示將與法院共同協力進行解說推廣，希望未來國民法官上路後，判決可以更符合民眾的期待，鄉公所藍汎偉人事主任亦向

許院長建議司法院加強宣導民眾未來若擔任國民法官，各政府機關及民間單位除應給予公假外，另外不得有考績方面或其他方面不利益的對待，更能提高民眾進入法庭的意願。



進入上路倒數時刻的國民法官新制，影響司法及民眾生活現狀既深且遠，宣導亟需各單位一同協力推動，本院將陸續深耕地方，讓民眾了解國民法官法所規範的權利與義務，使新制穩健上路。